

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照顧服務員看護公司評選表

壹、先實施評選廠商資格審查，資格符合者得參加評選。

貳、評選項目：採總評分法決定評選入圍廠商，以總分 70 分為及格：

項次	評選項目 (配分)	評審內容	分數	
		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
一	技術及履約能力 (30)	(一)過去承做之經驗(檢附合約書等相關證明) (15) (二)管理人員數及素質(教育程度、工作經驗) (10) (三)病患照顧服務人員冬夏工作服(或背心) (5)		
二	服務計畫 (30)	(一)作業標準：(提供服務企劃書及執行紀錄) (15) 1. 工作內容。 2. 照顧服務員遵守事項。 3. 緊急應變處理。 4. 教育訓練。 (二)管理辦法：(15) 1. 派班。2. 考勤。3. 考核。4. 獎勵。		
三	服務品質管理(30)	(一)照顧服務員人數及素質(提供具有受訓合格執照之照顧服務員名冊及證明影本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至 75 歲以下) (10) (二)工作改進及檢討辦法(10) (三)照顧服務員身心狀況(附半年內身體健康檢查表) (10)		
四	創意或回饋機制 (10)	除配合本院規定與需求回饋班次比例外，是否有其他創意或回饋作法。(10)		
總分				

評分人員：